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回复意见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388 号）。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